

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



## 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4)第 0812 号  
(第一页, 共三页)

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欧科技”)关于 2023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致欧科技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 -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 公告格式(2023 年 12 月修订) - 第 21 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 -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 公告格式(2023 年 12 月修订) - 第 21 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致欧科技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



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4)第 0812 号  
(第二页, 共三页)

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涉及实施鉴证程序, 以获取有关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 -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 公告格式(2023 年 12 月修订) - 第 21 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编制, 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致欧科技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充分适当的证据。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 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我们认为, 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 -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 公告格式(2023 年 12 月修订) - 第 21 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编制, 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致欧科技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4)第 0812 号  
(第三页, 共三页)

本报告仅供致欧科技按照上述规定的要求在 2023 年度报告中披露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24 年 4 月 1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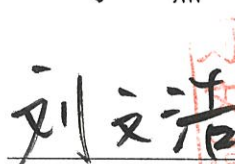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

  
马燕

马 燕

注册会计师

  
刘文浩

刘文浩

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续)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3] 850 号文《关于同意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3 年 6 月向境内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15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4.6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990,099,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98,018,645.54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92,080,354.46 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上述资金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3)第 0338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71,043,156.71 元(包含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人民币 159,293,884.58 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71,043,156.71 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521,037,197.75 元，其中，用于现金管理金额为人民币 337,000,000.00 元，募集资金专户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188,652,698.06 元(包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扣减手续费净额人民币 4,881,305.60 元)，汇率波动对募集资金余额的影响为 265,805.29 元。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892,080,354.46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159,293,884.58)
本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211,749,272.13)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扣减手续费净额	4,881,305.60
减：汇率波动影响	(265,805.29)
<b>募集资金余额</b>	<b>525,652,698.06</b>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期末余额	188,652,698.06
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	337,000,000.00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该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续)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续)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备注
中原银行郑州分行商务外环路支行(注 1)	419901010100337304	活期存款	695,394.10	
中信银行郑州分行九如路支行(注 2)	8111101012701675568	活期存款	3,247,668.7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高新开发区支行(注 3)	76160078801200004555	活期存款	14,743,095.42	
招商银行郑州分行桐柏路支行(注 4)	371906570110603	活期存款	-	
招商银行郑州分行桐柏路支行(注 5)	769909117810102	活期存款	-	于 2023 年 9 月销户
招商银行郑州分行桐柏路支行(注 6)	755962470110903	活期存款	146,662,797.55	
中信银行郑州分行(注 7)	NRA8111151012401717522	活期存款	8,264,525.19	
中信银行郑州分行(注 7)	NRA8111151011101732973	活期存款	-	
中信银行郑州分行(注 8)	NRA8111114012501731771	活期存款	15,039,217.06	
中信银行郑州分行(注 8)	NRA8111114011901732896	活期存款	-	
合计			188,652,698.06	

注 1：2023 年 6 月 9 日，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因中原银行郑州商务外环路支行为下属分支机构，无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权限，故由其上级分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与本公司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注 2：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因中信银行郑州九如路支行为下属分支机构，无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权限，故由其上级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与本公司及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注 3：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注 4：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因招商银行郑州桐柏路支行为下属分支机构，无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权限，故由其上级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与本公司及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续)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续)

注 5: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与本公司之子公司东莞致欧家居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募集资金账户已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销户。

因招商银行郑州桐柏路支行为下属分支机构, 无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权限, 故由其上级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与本公司及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注 6: 2023 年 9 月 26 日, 本公司与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致欧家居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因招商银行郑州桐柏路支行为下属分支机构, 无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权限, 故由其上级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与本公司及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注 7: 2023 年 11 月 24 日, 本公司与本公司之子公司致欧国际有限公司、EUZIEL International GmbH 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注 8: 2023 年 11 月 24 日, 本公司与本公司之子公司致欧国际有限公司、Ameziel INC. 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 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续)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后结论性意见如下：致欧科技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7日



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续)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892,080,354.46	371,043,156.71	371,043,156.71	371,043,156.71	(3)=(2)/(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注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否	318,022,604.99	200,000,000.00	5,120,422.12	5,120,422.12	2.56%	2026年6月2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仓储物流体系扩建项目	否	516,775,716.50	250,000,000.00	77,495,887.81	77,495,887.81	31.00%	2026年6月2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郑州总部运营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否	350,967,165.50	250,000,000.00	96,346,492.32	96,346,492.32	38.54%	2026年6月2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0,000,000.00	192,080,354.46	192,080,354.46	192,080,354.46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b>承诺投资项目小计</b>	<b>—</b>	<b>1,485,765,486.99</b>	<b>892,080,354.46</b>	<b>371,043,156.71</b>	<b>371,043,156.71</b>	<b>41.59%</b>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不适用					
<b>合计</b>	<b>—</b>	<b>1,485,765,486.99</b>	<b>892,080,354.46</b>	<b>371,043,156.71</b>	<b>371,043,156.71</b>	<b>41.59%</b>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致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续)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本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 同意将原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的实施主体由东莞致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致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实施地点由广东省东莞市、深圳市变更为广东省深圳市。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金额为人民币 159,293,884.58 元, 本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除承销费外的其他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26,282,911.28 元。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致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3)第 2918 号)。本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85,576,795.86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已完成募集资金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本年度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 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本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6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额度不超过 3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 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和进行现金管理, 并将继续用于投入本公司承诺的募投项目。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金额包括大额存单人民币 50,000,000.00 元、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人民币 80,000,000.00 元、结构性存款人民币 207,000,000.00 元, 总计人民币 337,000,000.00 元, 未超过本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额度及决议有效期。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 本公司 2023 年度收到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92,080,354.46 元, 本公司将其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人民币 1,485,765,486.99 元的差额调减了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